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18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282條第1款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事務所113年2月26日葉建字第1130226號函及113年3月1日葉建字第1130301號函。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82條規定：「建築基地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適用本章之規定：一、基地臨接寬度在8公尺以上之道路，其連續臨接長度在25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上開規定第1款有關「周界總長度六分之一以上」亦應為連續之長度。

正本：葉錫銘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

